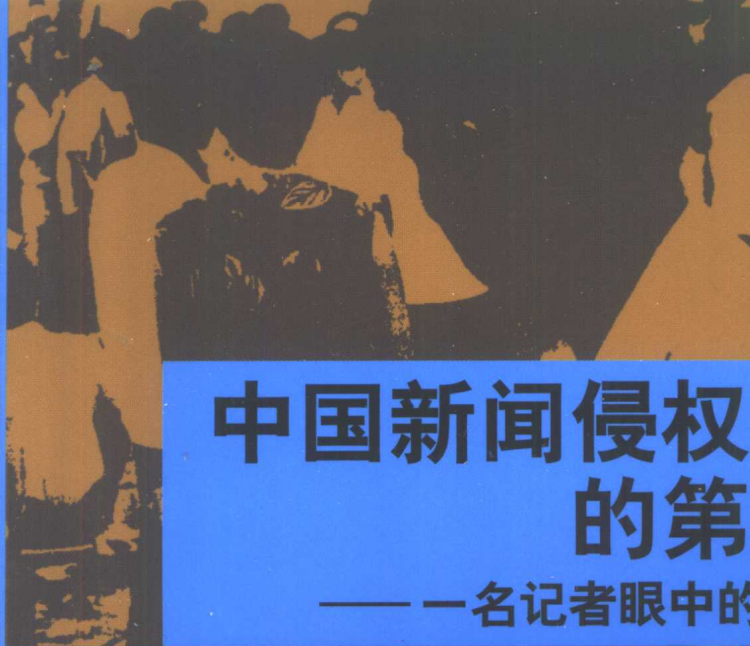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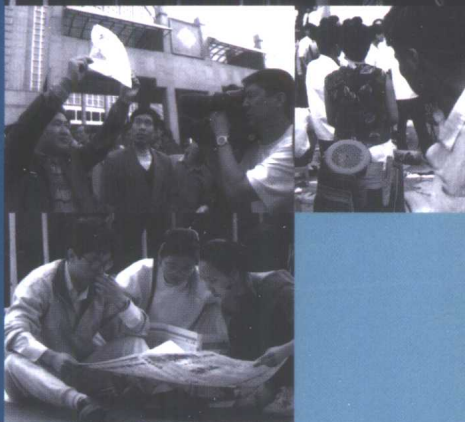




中国新闻侵权纠纷 的第四次浪潮

——一名记者眼中的新闻法治与道德

徐 迅 著



中国海潮出版社

中国新闻侵权纠纷的 第四次浪潮

——一名记者眼中的新闻法治与道德

徐 迅 著

中国海潮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新闻侵权纠纷的第四次浪潮——一名记者眼中的新闻
法治与道德/徐迅著. —1版—北京:中国海关出版社, 2002.7

ISBN 7-80165-065-4

I.新… II.徐… III.①新闻工作—法治—研究—中国②新闻
工作—职业道德—研究—中国 IV.G219.2②D922.1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38946 号

中国新闻侵权纠纷的第四次浪潮 ——一名记者眼中的法治与道德

徐 迅 著

中国海关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东土城路甲九号 邮政编码: 100013

电话: 84253057 84252453

传真: 84252467 84252469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2年7月第1版 2002年7月第1次印刷

开本: 880×1230mm 1/32 印张: 12.375

字数: 330千字 印数: 1~3000册

ISBN 7-80165-065-4/G.5

定价: 25.0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海关版图书, 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序

徐迅是我的作者。1993年中国新闻法制研究中心和新闻记者杂志社等联合在宜兴举行全国第二次新闻纠纷和法律责任学术研讨会，会议的组织者之一王国庆把她请了来。此后她从报道法制新闻进而宣传新闻法制、研究新闻法制。《新闻记者》从20世纪80年代末国家决定起草新闻法的时候起，就把新闻法研究作为刊物的一项重要内容，在我当主编的那些年里，徐迅是我们刊物法制宣传的一员主将。本书收入的原载于《新闻记者》的那些个案通讯和访谈录，大抵思想深度和学术价值兼而有之。特别是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公布后对周贤奇大法官的访谈录和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公布后对梁书文大法官的访谈录，两位大法官以主要起草人的身份，全面介绍了这两件司法解释制定背景和经过，阐述了其中的一些重要精神。这两篇堪称是司法解释的解释，在当时起到了宣传普及的作用，在今天和以后对于研究中国的新闻侵权法和中国新闻法制史，仍然具有重要的文献价值。这些访谈录，虽是访主所述，但访者的设计、采访、结撰、表达，也十分重要，没有足够的功力是出不来的。

徐迅是我的文友。对于新闻法研究的共同兴趣，对于推动新闻走向法治的共同使命感，是我们沟通的桥梁。双方交往既多，就会有思想的撞击，由此产生的成果就很难分出彼此，如果要说知识产权，那么只能是共有了。本书中关于诽谤法的交谈录即属于此。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诉香港《壹周刊》诽谤案，是第一起中国内地机构到香港起诉当地传媒的案件，2000年3月徐迅专程前往香港采访了审判的全过程，回来后就躲在京郊写她的纪实著作《希望工

程诉香港《壹周刊》》(后来由法律出版社出版)。我正好因事去京,她便提议作一个访谈,出的题目是对中国内地和香港诽谤法的比较。我对中国新闻侵权法作过研究,对香港诽谤法在1997年到树仁学院讲学时得到法学前辈胡鸿烈博士指点又同浸会大学学友作过合作研究,但是把两地有关法制捏起来比较则是一个新课题。我边想边说,颇感艰涩。后来共进晚餐,大概是她在餐桌上的交谈激发了我的灵感,饭后我思路大开,一口气就说了两个小时。徐迅不愧是一位资深记者,居然把我说的原原本本整理出来,用电邮发到上海,再略加润色,就有这篇交谈录。虽然交谈内容只是普及性的,但是对我来说,应该是又进入了一个新领域。而没有徐迅的出题、提问、启发,没有她把言语变成文字,这一切自然都不会有。交谈录中我名下的那些话,也包含有她的一份。诗云:“如切如磋,如琢如磨”,是一幅以文会友的感人图画。这样的学术合作,现在不是多了,而是太少了。

徐迅是我的益师。她是中国最早注意并研究新闻界偷拍偷录现象的人士之一,她的有关论文荣获中国新闻奖论文一等奖。人们注意到,历年这个奖项的获得者大多非紫即青,而徐迅以“一介布衣”荣列榜上,足见真才实学,无可争议。由此向外辐射,她对新闻和司法的关系,作了多方考察。本书中几篇以“论自负其责”为题的文章,是她在肖扬院长对于媒体报道公开审判的案件作了正本清源的解释、澄清了流行多年的误解之后所作。后来她又对此做系统调查,力撰《中国媒体与司法关系现状》一文。作者以大学法律专业学历的基础,多年采写法制新闻的功底,对依法独立审判和新闻舆论监督的关系,对国内法制新闻和司法报道的长长短短,多有阐发。我认真研读过这些论作,加深了对有关问题的思考和认识,证据就是我在《中国新闻传播法纲要》、《新闻传播法教程》等书中,多次引证了她的论述。1998年初,她随王强华先生率领的代表团到英国考察媒介法问题,是全团中唯一发表连载性考察报告的人士,她的一篇文章的标题“以自律换取自由”一语给我深刻印

象，虽然这句话不一定是她的发明，但是我最先看到这句话就是在这里。近年来我从事新闻伦理的研究和教学，每个星期都要给学生讲上半天长篇大论，回想起来，许多内容正是发源于这句话。我对徐迅提起这些，称之为“师”，她连连摇头说不敢当，大概是我比她年长资深的缘故。其实古人尚有“一字师”，上述这些内容，已经不知数百几千字，以“师”呼之，岂不可乎？

徐迅驰骋传媒界近 20 年，她对新闻工作无限热爱。她出身法律专业，以她的法律修养和对法治的信仰和尊崇，解剖新闻工作的不良积习又是毫不留情。中国新闻工作者有许多优良的传统，但是也有若干先天不足的缺陷，如对于现代法治的陌生和无知。记得有位自命懂理论的新闻界学友向我声明自己“不懂法”，其口气就同 20 多年前有的人自称“大老粗”差不多。主要原因，在于中国传媒长期充当阶级斗争工具，受“和尚打伞”的影响太深。中国新闻走向法治的困难，既在于至今还没有找到把公民言论出版自由的宪法原则司法化、制度化的具体方案，也在于新闻工作者观念尚待进一步转变。本书卷首的《媒介人的法律观和法律人的媒介观》，是徐迅在 1999 年向天津一次研讨会提交的论文，我有幸成为它的第一读者，我以为此文的意义，正是在于概括了媒介人同法律人在法治观念上的主要差距。我同样是第一读者的《中国媒体与司法关系现状》一文，是作者在新世纪之初在香港大学法学院举办的一次媒介法学术会议上的讲演，文章在论述新闻传播和司法这两项都可以在宪法中找到自身存在依据的专业之间的关系时，针对中国实际状况，把前者作为需要进一步规范化的重点，我也是完全赞成的。对此新闻界有些朋友也许会不高兴，以为我们正在呼吁权利，你们却强调约束，强调责任，这不是唱反调吗。殊不知权利和义务、自由和责任，从来是相辅相成的，没有一方也就没有另一方。权利、自由固然十分重要，但是如果不了解相应的义务、责任，你心目中的和口中的权利、自由很可能是完全走样的。强调有关的义务和责任，正是为了使相应的权利和自由获得更可靠的保障。也只有珍惜

有关的权利和自由，才会重视相应的义务和责任。爱之深，故而责之严，人们应能理解徐迅文章包含的这片苦心。

这便是这本文集的主要价值所在。

徐迅在本书中显示的学识和修养，固然是她的学历所决定，也同她多年的继续学习和积累分不开。我想起周瑞金学长为贺宛男新闻作品集写序时提出的“专家学者型记者”的概念，徐迅无疑也属于这个行列。而且我以为“专家学者型记者”发展到后来，应该有条件成为“记者型专家学者”。比起终生耕耘在某个特定专业领域的教授、研究员们，记者出身的专家学者自有其独特优势，从这本文集中就可以看出来。

徐迅这本文集的出版，在她的专业经历中既是个总结，又是个开端。我深信她将会有更系统的专著问世。

香港树仁学院专任教授 魏永征
上海社会科学院研究员
2002年5月12日于港岛宝马山

作者简介

徐迅，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主任编辑，律师，中国社会科学院新闻研究所“新闻与传播法制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1983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系，获法学学士学位。同年参与创办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法制园地》节目，1999年参与创办《法制新世纪》节目，多年采访并报道司法活动。作者关注新闻法制建设，特别是“新闻官司”及新闻自由与司法公正之关系，发表多篇有关报道及评论，其新闻和论文作品曾获金盾新闻奖、全国法制好新闻奖、中国新闻奖等多种奖项。

海关版“新闻与传播书系”

《直问中国电视人》

孙金岭 著 (2002年1月)

《中国社会转型的守望者——新世纪新闻
舆论监督的语境与实践》

展江 主编 (2002年6月)

《中国新闻侵权纠纷的第四次浪潮
——一名记者眼中的新闻法治与道德》

徐迅 著 (2002年7月)

《新闻法新论》

魏永征 著 (2002年9月)

数字时代《电视新闻与中国社会》

展江 主编 (2002年11月)

目 录

导言 媒介人的法律观与法律人的媒介观

——兼论《新闻法》的若干理论和实践问题…………… (1)

第一章 侵权与法治 …………… (17)

中国新闻侵权纠纷的第四次浪潮

——官方机构及公务人员诉媒体现象对法制建设
提出的挑战 …………… (19)

中国新闻侵权纠纷的三次浪潮 …………… (34)

调查研究和审判实践经验的结晶

——就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
若干问题的解答》访大法官周贤奇 …………… (41)

为舆论监督创造宽松有利的司法环境

——就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
若干问题的解释》访大法官梁书文 …………… (47)

相逢一笑泯恩仇

——陈凯歌诉左舒拉侵害名誉权案纪实 …………… (55)

名人官司“和为贵”

——访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副院长杨承启 …………… (64)

“希望工程”为清白而战

——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诉香港《壹周刊》诽谤案
纪实(上) …………… (68)

“希望工程”为清白而战

——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诉香港《壹周刊》诽谤案
纪实(中) …………… (79)

“希望工程”为清白而战	
——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诉香港《壹周刊》诽谤案纪实(下)	(93)
漫议诽谤法	
——就“希望工程”诉香港《壹周刊》诽谤案访媒体法专家魏永征	(102)
关于新闻仲裁制度的可行性分析	(123)
三年诉讼搞清一个法律问题	
——《广西广播电视报》诉《广西煤矿工人报》侵权案纪实	(129)
新闻官司中的新闻	
——电子报社在诉讼期间被法院罚款纪实	(140)
第二章 媒体与司法——冲突中的平衡	(149)
中国媒体与司法关系现状评析	(151)
附件“中国传媒与司法关系现状”问卷调查报告	(167)
议“自负其责”	
——新闻机构报道司法活动的法律责任	(183)
诉讼参与人的名誉权应获舆论保护	
——一论“自负其责”	(190)
独立的司法权应受媒介的尊重	
——再论“自负其责”	(196)
媒介的责任:将报道与评论分开	
——兼议报道及评论案件新闻的规则	(203)
法庭新闻的价值取向	
——兼议“夹江打假案”报道之得失	(213)
我们怎样进入法庭?	
——《人民法院法庭规则》修订及出台内幕	(222)
庭审直播:司法审判加强透明度	(228)

我看张君案庭审直播	
——广播电视媒体特点之比较·····	(238)
第三章 暗访与自律——探寻行为规范·····	(243)
偷拍偷录问题的法律研究·····	(245)
偷拍偷录	
——日益突出的新闻伦理与法律问题·····	(257)
偷拍偷录的“三公原则”及其运用·····	(264)
偷拍偷录在两个特殊领域中的运用·····	(272)
秘密采访到底可以走多远? ·····	(279)
尊重被采访对象	
——新闻界的“绿色和平”口号·····	(282)
浅议记者的自律观	
——新闻名誉权纠纷给我们的启示·····	(284)
制定“节目标准”	
——中国广播电视业的需要与可能·····	(297)
愚弄受众、儿戏司法者戒! ·····	(303)
我们不能沉默!	
——揭露一起系列制造假新闻事件始末·····	(306)
谁来保护新闻造假事件中的公共利益? ·····	(316)
质疑《命案十三宗》·····	(319)
如此表现伤病员, 是耶? 非耶?	
——从两条电视新闻谈起·····	(322)
怎样避免麻烦	
——从《毛阿敏八成不来太原》引起的诉讼	
纠纷谈起·····	(327)
第四章 域外见闻·····	(333)
编辑记者和节目制作人的“圣经”	

——发达国家及香港广播电视“节目标准”印象……	(335)
媒介面对的绳索与利剑	
——英国诽谤法印象……	(341)
以自律换取自由	
——英国媒介自律与隐私法……	(346)
司法报道在何处止步	
——英国媒介与《藐视法庭法》……	(352)
媒介公敌：假新闻	
——英国卡尔顿电视台被罚前后……	(358)
我所知道的英国媒介与司法	
——从《中国青年报》的一场官司谈起……	(363)
港人关注传媒法……	(367)
香港的法庭与记者……	(371)
后 记……	(381)

导言：媒介人的法律观 与法律人的媒介观*

——兼论《新闻法》的若干理论和实践问题

党的十五大报告提出：要“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一治国方略已经被写入宪法。“依法治国”的提出，是中国共产党执政方式的重要转变。在这一转变的过程中，新闻舆论扮演着极为重要的角色。十五大报告同时也提出：“充分发挥舆论监督的作用。”毫无疑问，舆论监督的正确行使，将大大推动依法治国的进程。1999年12月4日，李鹏委员长在接见德国记者时提出：“我们要按照法律程序制定《新闻法》。”这表明，“依法治国”包括依法管理和从事新闻事业，依法办事是新闻事业党性原则的重要体现。

近年来，有关新闻法治的话题越来越热，这不仅表现在许多报纸先后以专版进行报道，展开讨论，^①而且理论研究也十分活跃——继中国新闻法制研究中心与上海新闻记者杂志社共同举办3届“新闻侵权的法律责任”研讨会^②后，由全国记协主办的“新闻与法”研讨会又开了3届^③。一批有相当学术水准的传媒法理论著作也相继问世。^④尤为引人注目的是，由中国法学会和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共同开办的“传媒与法律论坛”也在2000年岁末开

* 本文根据作者在2000年末由全国记协与检察日报社共同举办的“新闻与法”研讨会上的发言整理，部分内容曾以《当务之急是寻找共识——媒体与司法关系的一个问题》为题发表于《中国广播》杂志2000年第6期。本书出版前对发言内容有少量修改。

坛。^⑤这表明，新闻与法律的关系正日益受到社会关注，对于新闻法学的研究已经由多年来新闻界的“独角戏”转向新闻传播学与法律的结合。这时，通过积极的、建设性的理论研究，使新闻与法律两界在有关问题上逐步形成共识，已成为这种结合的重要基础。

由于社会分工不同，观念上存在差异是正常的。尽管不论是媒介人还是法律人都承认：在共同的执政党领导下，在共同的意识形态格局中，对于新闻与法律的关系不应当放在对抗的模式下认识，但是在实践中，媒体与法律或者新闻与司法的冲突和对抗一直都存在着。从总体上看，媒体处于强势，不仅在话语上享有“霸权”，在批评法律的滞后与保守、抨击司法弊端或腐败时咄咄逼人，而且“杀伤力”很强，经媒体“曝光”而丢官弃爵的司法官员不在个别；而一旦发生诉讼，媒体却处于绝对的下风——司法约束传媒的依据和权力都较为充分，这从以法官或法院为原告的名誉权诉讼中，新闻媒体百分之百的败诉率^⑥中可以获得充分的证明。

这说明，新闻与法律两界在许多基本问题上远未形成共识。那么，认识的不同究竟何在？新闻界又该根据现实情况作出何种抉择？

一 新闻自由——媒介人的回避与法律人的热衷

我们看到这样的现象：中国的媒介人似乎达成了默契，不谈论“新闻自由”。在许多人的眼里，“新闻自由”就是“资产阶级自由化”的翻版，它的潜台词是脱离党的领导，不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实在不得已触及到这个问题时，常用一句“由于众所周知的原因……”加以回避。因此，在发行量较高的几本新闻理论刊物上，几乎见不到“新闻自由”的字眼；有的即使出现，也大都是从批判的角度发表观点与见解。难道在媒介人的眼中，“新闻自由”真的只是资本主义的专利？

相反的现象是：在法律界，一谈到与传媒或新闻记者相关的法

律问题时，不但没有人回避“新闻自由”的概念，而且人人津津乐道，相关的理论观点触目可见。^⑦法律人的认识系统中，“自由”从来都不是“无法无天”的代名词，它是需要由法律划定并保护的空間，是权利与义务的统一，是“规则与界限”的另一种表达，而界限之外就是他人的自由。法律人认为：“新闻自由”不是资本主义的专利，而是由宪法规定的公民言论自由权产生的基本人权；“新闻自由”不是洪水猛兽，而是人类法律文明的优秀成果。要谈《新闻法》及媒体的法律问题，就不能回避“新闻自由”这个最基本的法律概念。

当媒介人积极宣传民主法制，推动整个社会向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进步之时，却对新闻法治的基本概念采取回避态度，这种“鸵鸟战术”是没有出路的。毫无疑问，这种做法不符合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也不符合依法治国的大趋势，使某些人对“新闻自由”概念的错误理解合理化，客观上阻滞“公共利益”、“公众人物”等有利于开展舆论监督的法理概念及早进入现行法律，延缓新闻立法的进程，进而妨碍了整个国家的民主法制建设。

我们应当选择的方案是，在新闻界内，通过有效的在职教育，补上“正确理解新闻自由概念”这一课，提高从业人员的法制观念和现代法律意识；通过积极的调查和理论探讨，对涉及新闻自由的若干理论问题产生研究成果，为新闻立法做好理论准备。一旦时机成熟，即可迅速提出可行的立法建议或方案。

二 采访权——媒介人的“权力论” 与法律人的“权利论”

谈到新闻采访权，特别是记者受到人身伤害等问题，社会上总是要大谈一番采访权问题。但是，“权力”与“权利”并不一样。“权力”与“权利”不分、乱用和滥用的都有。

在新闻界，相当部分的人主张的采访权其内核是“权力”。有

人主张将新闻记者的采访报道视为“公务”行为。^⑧既然是执行公务，当然是在行使权力。有人妨碍执行公务，就要依法受到制裁。于是，新闻记者的人身安全也就顺理成章地有了法律的保护伞。更有人提出在《刑法》中增设“妨碍舆论监督罪”^⑨，主张以刑罚的方式制裁抵制舆论监督的行为。这种认识在一些地方新闻管理机构的文件中也有影子，比如《珠海市舆论监督办法（试行）》中规定：“市新闻单位记者在发挥新闻舆论监督职能进行调查采访时，任何单位、部门、个人都应密切配合，如实反映情况，不得拒绝、抵制、隐瞒。”^⑩上述主张和规定的实质都是“权力”。

在法律界，一谈到新闻记者的采访权，几乎见不到有人使用“权力”的概念。北京一位法官认为：“采访应该说是一种合意。你想采访，对方同意采访，这才能构成采访。双方达成采访合意，才能促成采访完成。”^⑪这位法官言外之意：拒绝接受采访是被采访人的正当权利。因此，强行采访有可能构成侵权，这是法律人合乎逻辑的结论。法律人主张采访权是“权利”而非“权力”之说，还可以从法官对民事诉讼的证据规则的运用中得到印证。2000年11月由福建省泉州市一家基层法院作出的一项新闻侵害名誉权案的判决中，记者在采访中秘密录音的资料未被法官采信为证据，新闻机构败诉。^⑫法官解释说，最高人民法院的有关司法解释规定：录音录像资料必须经对方当事人同意才可以采信为证据。据笔者理解，这一司法解释是建立在民事诉讼双方当事人地位平等这一基础之上的。如果允许一方对另一方采用秘密手段。双方的地位就不再平等，这有违民事法律关系的公平和诚信原则。^⑬上述认识或规定的基础都是“权利”。

有人将“现代法治”的概念简单表述为“限制权力”与“保障权利”。按照法学基本理论，“权利”属于公民，它是与生俱来的（即所谓“天赋人权”），保障公民的政治、经济、文化及社会权利是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的根本目的。法律人认为：新闻采访权的本源是公民各项权利（特别是知情权、言论自由、表达自由以及对社